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979號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
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
　　戴心梅律師
被 上訴 人　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證菴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建上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27日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發包之「新店廣興地區河道疏濬工程(緊急災害搶修)」(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之記載方式、系爭工程載運土砂石之土源，及履約過程中所召開協調會之結論，足認兩造係合意以車輛車斗載運量為計價依據。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31日完成系爭工程，並按上開載運量及契約單價請款，上訴人於105年10月19日同意驗收結算，並據之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6,404萬3,029元。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溢領報酬，請求返還不當得利770萬896元本息，洵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